

銘傳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

法律學系、財金法律學系

第一節

「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/ 頁共 /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銘傳大學 108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試 法律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 民法總則 試題

一、甲與乙為丙之子，丙於民國 85 年死亡後，遺留 A 地一筆，乙簽署出具「繼承權放棄證書」給甲，令甲據以辦理繼承登記並移轉所有權。民國 95 年，發現丙尚有 B 地，未辦理繼承登記，甲向乙請求同至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，乙主張其之「繼承權放棄證書」，意指其僅拋棄 A 地，但未拋棄 B 地，而拒絕甲之請求。問乙對其「繼承權放棄證書」之解釋，合理嗎？20 分

二、受監護宣告之甲在其父遺產中發現價值 8 萬元之清代瓷器一件，贈送乙並讓與交付之。乙以 9 萬元讓售於知悉甲為受監護宣告者之丙，乙於取得 9 萬元價金後將瓷器讓與交付給丙。丙再以該瓷器，與丁價值相當之明畫一幅互易，並同時互相讓與交付之。後來得知，丁對甲受監護宣告一事亦知情，但不知丙也知悉甲為受監護宣告者。問：

- (一) 共有幾個負擔行為？10 分
- (二) 共有幾個處分行為？10 分
- (三) 各個行為之法律效力為何？10 分

三、甲因罹患精神疾病，極容易衝動，難以控制，其姐乙為避免甲受騙，與甲商妥，將甲所有之 A 地及其上之 B 屋，以買賣為原因，移轉登記予自己名下，並約定待甲病情好轉後，再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回予甲。嗣後，乙以 A 地設定抵押權向不知情之丙銀行借貸 1000 萬元。問：

- (一) 甲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10 分
- (二) 乙丙間之法律關係為何？10 分

四、甲受乙詐欺，出售 C 車予乙，並讓與所有權交付之。乙死亡後，其子丙繼承取得 C 車。丙不知乙詐欺甲之事，將該車出售並讓與交付於善意並無重大過失之丁。問甲可否撤銷其與乙之交易，請求丁返還 C 車？30 分

試題完
End of exam